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償付協議及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與童女士訂立了童氏償付協議，以償還本公司根據有關債券及吳生和解協議項下的尚欠款項 9,951,528.08 港元。待滿足下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該金額將全數由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通過向童女士以每股股份 0.14058 港元發行及配發 70,789,074 股償付股份的方式償還。

償付股份將根據股東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項下發行，佔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3%，以及佔於發行償付股份後的經擴大發行股份總數約 6.30%。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吳生和解協議的公告，內容涉及償付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並已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到期的有關債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將吳生和解協議項下的餘下未償還款項的最終償付日期延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童女士（作為受讓人）所簽署的轉讓表格，據此，吳先生將有關債券（經吳生和解協議修訂）項下的全數未償還金額 9,951,528.08 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 9,832,993.37 港元，以及直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118,534.71 港元）（「償付金額」）的全部權利轉讓予童女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吳先生及童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與童女士就償還償付金額訂立了童氏償付協議。

童氏償付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童女士已同意：

- (a) 待滿足下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償付金額將全數由本公司按每股 0.14058 港元的價格向童女士發行及配發 70,789,074 股已列作繳足的償付股份償還；及
- (b) 如果未能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行償付股份，則償付金額的應計利息將由 2020 年 6 月 13 日（含）起至實際全數償還之日止按 10% 年利率計息。

償付股份

於本公告日，70,789,074 股償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3%，以及佔於發行償付股份後的經擴大發行股份總數約 6.30%。

每股償付股份 0.14058 港元的發行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緊接童氏償付協議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 10% 釐定。發行價較：

- (i) 童氏償付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3 港元折讓約 8.12%；及
- (ii) 股份於緊接童氏償付協議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1562 港元折讓 10%。

根據 2020 年 8 月 31 日（即童氏償付協議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3 港元計算，償付股份的市值約為 10,830,728.32 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707,890.74 港元。

先決條件

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的先決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償付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本公司已就童氏償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償付股份）獲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

完成

滿足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及緊隨發行償付股份後，本公司股權如下（假設除發行償付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沒有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 本公司股份	概約 %	緊隨發行 償付股份 本公司股份	概約 %
童女士	-	-	70,789,074	6.30%
主要股東				
王濤先生(附註)	170,723,489	16.22%	170,723,489	15.20%
王娟女士	165,101,665	15.69%	165,101,665	14.70%
公眾股東	716,599,154	68.09%	716,599,154	63.80%
總計	1,052,424,308	100.00%	1,123,213,382	100.00%

附註： 王濤先生實益持有 27,300,000 股股份，以及由王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淳大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43,423,489 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信息及償付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i) 在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ii) 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 (iii) 在中國買賣煤炭。

鑑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童氏償付協議項下擬訂的償付安排可減少本集團的債務，而不會產生大量現金流出。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童氏償付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償付股份將根據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項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發行。於訂立童氏償付協議之前並未行使該一般授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在緊隨童氏償付協議簽訂之日前的 12 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募集資金金額(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1月6日	一般授權下的私人配售股份	28,000,000 港元	償還一名公司債權人的債務	由於發行股份用以償還本公司的債務，故本公司並無實際現金流入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2月4日	一般授權下的私人配售股份	36,5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按預期用途使用

釋義

本公告中使用以下涵義詞彙：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吳躍新先生
「童女士」	童婉靈女士
「有關債券」	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吳先生發行的本金金額為 13,970,030.14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已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到期（轉換權至此已終止），本公司已償還部分據此到期的款項
「償付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童氏償付協議的條款向童女士發行 70,789,074 股股份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吳先生就延長吳生和解協議中規定的最終償付日期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協議
- 「童氏償付協議」 本公司與童女士就償還償付金額及發行償付股份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協議
- 「吳生和解協議」 本公司與吳先生就本公司根據有關債券項下償還本公司尚欠吳先生的債務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0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張軼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